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 专项核查意见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100%股权。

2016年8月28日，富春通信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2016年9月21日，富春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预案（修订后）；2016年12月6日，富春通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与重组预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富春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调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内容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105,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65%对价以富春通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3,830,306股。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新增股份发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40,000万元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业绩承诺	摩奇卡卡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摩奇卡卡实	摩奇卡卡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摩奇卡卡实

	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100万元、12,000万元和12,000万元。	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900万元、9,900万元和11,450万元。
交易对价	根据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摩奇卡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摩奇卡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摩奇卡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8,00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原因

1、调整交易方式的原因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富春通信股票复牌后股票价格不稳定，股票价格已经出现倒挂现象。为维护本次交易各方利益，顺利推进该项目，加快重组进程，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均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调整标的估值的原因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2016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规定：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2016年9月1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鉴于2016年7月1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根据部分行业企业的工作建议，现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因目前需要补办出版运营审批的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游戏的出版审批所需要的时间较长，从而影响了摩奇卡卡的游戏上线计划。从目前审批进度看，《犬夜叉之寻玉之旅》（国内版）、《还珠格格》、《雪鹰领主2》、《逆鳞》等游戏均将计划上线时间延后2个月。目

前主要延期的项目大部分为已经完成研发，即将安排上线测试的项目。考虑到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摩奇卡卡以后研发产品过程中，会在产品符合产品备案和审批条件时即开始申请相关备案审批，同时进行产品精细化修正，以保障公司 2018 年及以后产品上线时间不受政策变化的影响。

由此，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在充分考虑了游戏出版审批时间对摩奇卡卡盈利水平的影响的前提下，重新修订了业绩承诺及交易对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核查意见

富春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收购摩奇卡卡 100%股权。本次交易方式更改为现金购买方式，不再新增股票发行。本次估值调整幅度为 16.19%，未超过 20%。

为维护本次交易各方利益，顺利推进该项目，加快重组进程，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调整估值。方案调整有利于顺利推进项目，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是合理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生荣 郭丽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